**上海商学院酒店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本着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拓展学生的个性发展空间，符合人才成长和培养规律的指导思想。酒店管理学院依据《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沪商教【2016】1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酒店管理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酒店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考核小组构成**

成立由酒店管理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专业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教务秘书组成的转专业考核小组，由学院院长兼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负责小组工作的开展，教务秘书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做好文档的记录、整理和归档。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申请转入酒店管理学院学生必需符合《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沪商教【2016】110号）所规定之转专业的基本原则和条件。

**三、转专业考核办法**

1.根据酒店管理学院专业发展规划，酒店管理学院各专业可接受转专业申请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大一新生在校生的30%。

2.符合第二条申请要求，申请转入酒店管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需参加由相应专业组织的转专业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申请转入酒店管理专业、旅游管理专业的学生按其在校《大学英语》两学期平均成绩的60%计入转专业考核总成绩，申请转入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的学生按其在校《高等数学》两学期平均成绩的60%计入转专业考核总成绩；二是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接受拟转入专业的综合面试，综合面试侧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养及职业适应性等，该成绩占转专业总成绩的40%。考核结束，各专业按照总分高低排序确定本专业预录取人选。

**三、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召开酒店管理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工作会议，讨论确定当年度可接受转专业申请的专业、招收人数、考核及录取方式，并将方案上报教务处。
2. 向全校师生公示学院转专业方案。
3. 酒店管理学院秘书办公室负责接收转专业学生个人申请资料，并核实申请者的资格。
4. 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参加转专业的综合面试及考核工作，确定拟录取人选报教务处审核。
5. 学院办公室负责办理转入学生后续相关事宜。

**四、本细则自2016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酒店管理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酒店管理学院**

**2016年10月31日**